

证券代码：831962

证券简称：ST 尚慧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子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慧能源公司”)以及子公司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慧鸿业”)、子公司江苏尚慧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慧生态”),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邴湘玲,子公司尚慧鸿业及法定代表人许晓东,子公司尚慧生态及法定代表人许晓东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1、根据仪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9日、2025年1月7日出具的《限制消费令》(案号:(2023)苏1081执恢368号),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子公司尚慧鸿业、子公司尚慧生态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因各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

表人邴湘玲，子公司尚慧鸿业及法定代表人许晓东，子公司尚慧生态及法定代表人许晓东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各单位及各自法定代表人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根据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4年11月1日出具的《限制消费令》（案号：(2023)苏1003执恢530号），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周仁兵申请执行公司返还财产纠纷恢复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邴湘玲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

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乘坐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邴湘玲女士，子公司尚慧鸿业及法定代表人许晓东，子公司尚慧生态及法定代表人许晓东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会对公司声誉及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邴湘玲女士，子公司尚慧鸿业及法定代表人许晓东，子公司尚慧生态及法定代表人许晓东正在与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